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3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胚芽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65,000.00	39,736.40	44.24
采购蒸汽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2,500.00	1,108.76	100.00
污水处理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7.20	100.00
采购电力	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	3,500.00	2,041.88	100.00
物流运输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355.13	89.90
向关联人销售胚芽粕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3,500.00	0.00	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持股	邹平县	王勇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26,180	生产销售热能、电能及附属产品	邹平县	廖毅成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3	西王淀粉有限公司	5,000	玉米农产品深加工	邹平县	王勇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公司
4	邹平县西王动力有限公司	100	滨州供电公司委托范围内的相关电力业务；供汽；中水供	邹平县	王刚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

			应			
5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邹平县	王勇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是总体框架性商品购销协议;

2、为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持续发展, 公司所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污水处理服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胚芽粕、向关联方购买蒸汽、电力、物流服务等。交易各方分别在山东邹平县签署了原料采购、产品购销、供热、污水处理、电力采购、物流服务框架协议及合同。

3、定价原则: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胚芽原料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根据计量按月结算。

(3) 公司由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根据计量按月结算。

(4) 公司向关联方购电完全以电力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根据实际用量按月结算。

(5) 公司由关联方提供物流服务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采购, 根据计量按月结算。

(6)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胚芽粕完全以市价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销售。

4、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其历史原因和现实意义, 这是公司保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维护原料供应的相对稳定的一种选择。公司董事会从企业实际出发, 对暂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 竭力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 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 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具体合同。在审议本项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王棣先生、孙新虎先生、王红雨先生回避了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摘录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议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2）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3）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